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董卫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上半年度经营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拟提名董卫峰先生、李雪琴女士、董颖瑶女士、董卓轩先生、郭慧女士、曹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拟提名郑德琨先生、卫建国先生、黄继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需要，拟提请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以及监事会提交的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相关议案，董事会据此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